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體育班生活輔導、專項訓練管理辦法

112 年 9 月 1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115 年 9 月 15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4、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 5、本校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辦法。
- 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 1、為協助體育班學生適應人際關係，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促進群性的發展，並落實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2、體育班學生在一般課程中由導師、任課教師及行政輔導，促使學生自我認識，增進良好的生活調適，充實生活的內涵等。
- 3、體育班學生在專項術科課程中，由教練、導師及行政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興趣、性向，引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術科技能觀念，提升運動競技能力，陶冶學生情操，使其適應體育班之生活，並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除生活常規外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反霸凌、禁藥教育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1、依本校學生手冊校規，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 2、學生在生活、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運動成績依本校師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辦法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 3、學生須遵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 4、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教官室、輔導室提供協助。

5、在生活常規上，如違反校規被懲處警告累計 6 次或 2 個小過(含)以上者(不得功過相抵)，需進行輔導銷過，銷過完成後始得出賽。學生於離校期間或比賽期間，若有重大違失(大過以上之處分)，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處分並進行輔導改善。

6、學生若當學期上課節數缺席超過 42 節(公、喪假除外)，得依本辦法暫停出賽資格，或取消補助競賽經費，若有特殊狀況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7、學生須定期繳交生活週記或訓練日誌，由導師及教練紀錄、回饋，並與家長進行溝通。

8、配合學校作息參與朝會升旗、環境清潔打掃與學生自主學習，逾時遲到或曠課依校規處理。

(二)專項訓練：學生須遵守團隊榮譽與紀律，培養學生品德法治教育具備運動家精神，促進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傷害防治教育事宜，評估運動員身心健康，為求提升訓練績效及比賽成績，體育班學生必須接受學校訓練課程規劃，體育班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練習時間：除每週正式課程專長訓練外，第八節課實施專長加強訓練課，其他時段，如課餘時間、週末假日、寒暑假則配合比賽期由各隊教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與團隊需求妥適安排，選手一律參訓，未能參訓者須經教練同意請假。

2、點名方式：由教練或任課教師點名確認並於點名系統填報，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如需請假，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

3、為強化運動代表隊訓練效果及學校形象，所有影響代表隊訓練秩序之行為一律禁止，如違反規定，經懲處警告累計 6 次或小過 2 次(不得功過相抵)，依本辦法得暫停出賽資格或取消補助競賽經費並進行輔導銷過，銷過完成後始得出賽。

4、不得無故缺席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另寒暑訓未經教練同意而缺席，需實施愛校服務補足缺席次數，並於作為下一學期是否參賽依據。

5、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隊訓練者，經多次口頭警告後，列入專長成績考核，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學校始協助輔導轉學或轉班就讀。

6、在校期間因受傷無法練習需填寫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表檢視自我身體狀況，並依受傷情況與本校防護員與簽約醫院進行診斷，如因訓練及比賽受傷無法繼續該專長訓練，應提出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及參考家長與學生之意願後，學校始協助輔導轉學或轉班就讀。

四、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